**水路运输安全管理专业**

**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专业代码 500305

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，掌握航运管理、港口管理、船舶、海事业务基本知识与相关法规，具有现代港口、航运和货代业务处理、企业信息化应用、英语交流与阅读能力，从事船舶与船员管理、船舶保险理赔、货代海运操作、航运市场营销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# **（三）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 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所属专业类  （代码） | 对应行业  （代码） | 主要职业类别  （代码） |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|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|
|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 （500305） | 交通运输大类  （50） | 水上运输类（5003） |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（553） | 船舶业务员  （4-02-03-02） | 水路运输服务、船舶安全管理、港口安全管理、航运经纪等岗位群。 |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港口理货 |

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船舶安全管理、管理学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国际航运管理、交通安全工程、海事法规、国际航运英语

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1.毕业学分要求

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148.5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37学分，通识限选课修满7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75学分，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8.5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8学分，个性拓展限选课修满9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2.计算机证书要求

原则上不对计算机证书做毕业资格要求。为鼓励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信息技术类课程实现课证融通，即学生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# 3.外语等级考试要求

应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证书或A级50分及以上成绩，对标准学制内未能取得规定外语等级考试要求学生，可以在标准学制后、弹性学制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，合格后方可毕业。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，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85分（A级或口语）、90分（四级）或95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# 4.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学生必须取得基本安全证书，如考取港口理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,学生可申请置换《港口调度与安全管理》课程的3.5学分。

## 5.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## 6.体制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制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**（一） 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中转专业规定的相关学生。申请转入学生不得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列明的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。

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根据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按班级综合排名先后顺序录取。

2.按第一条规定程序录取名单出来后，组织面试，综合考虑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航海技术学院安排，不来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。